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197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因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修正，相關提報時程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刻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本次修正重點除修正生師比值學生數之採計方式、強化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教學資源外，為促使學校能依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規劃系所增設調整，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將自109學年度起改由本部全面專審。
- 二、上開總量標準修正重點及方向，前於107年4月23日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已先行說明，並於107年5月19日至6月1日發布修正草案預告在案。考量總量標準修正尚未完成法制程序，惟為使學校配合本部全面專審時程規劃校內作業時程，爰先行規劃109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包含原於每年11月底提報之特殊項目申請案，及隔年5月底提報之一般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預計調整至108年1月底提報，請學校預作準備。



三、本文同步函知各公私立科技校院，倘有增設、調整博士班之需求，請循上述時程函報本部申請，至其他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申請案仍請依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所訂提報作業時程辦理。

四、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卓專員意屏(02)7736-6725或徐慧如小姐(02)7736-5782。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107/11/26
08:17:37

裝

訂



線